

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文件

芦发〔2019〕9号



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促进区域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白关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董家塅高科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区直机关各单位，辖区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4日



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促进区域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基本现代化进程，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芦淞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建设创新发展城区

（一）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区。大力推进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着力构建产城人融合、新创投支撑的发展格局，形成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建成创新发展城区。聚集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掌握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具有知名品牌和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建成以科技、知识、人力、文化、体制等创新要素驱动发展的创新型城区。

（二）打造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体系。重点发展航空、服饰、新材料等产业。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着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搭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关键平台和核心载体，培育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二、培育创新型企业

（三）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省和市重点科技和产业计划项目。辖区企业承担立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国家、省或市科技及产业计划项目，在辖区内成功转化的，给予重点支持，单个项目配套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四) 支持企业建设研发平台。企业自建或共建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企业研发平台，凡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研发平台的，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补助。

(五) 支持世界 500 强、国内行业排名前 15 的企业创建创新平台。对世界 500 强、国内行业排名前 15 的企业来芦淞区设立常驻研发人员达到 100 人以上的研发中心，从设立之日起连续 3 年，每年给予研发中心 50 万元补助。

(六) 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七)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根据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按不超过 1% 的比例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八) 鼓励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新设立的技术转移机构，给予 3 年租金补助，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5 万元。企业年度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5 亿元、1 亿元、2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交易额达到 5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补助 4 万元、3 万元、2 万元。

三、构建创新服务体系

(九) 支持企业联合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所在区内建设企业研究院、产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等协同创新平

台。每新建一个国家级、省级、市级协同创新平台，分别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十）鼓励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企业，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对新获批的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对新组建成立的以我区主导产业集群为方向、辖区骨干企业为牵头单位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十一）鼓励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鼓励区内企业、科研院所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向社会开放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对共享科技资源单位，按照服务区内企业年度业绩额 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十二）支持建设技术开发、试验、推广及产品设计、加工、检测等类型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在区内新建开放式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经区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仪器设备投资额 2%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十三）鼓励中介服务机构集聚发展。鼓励中介服务机构入驻辖区，服务辖区企业发展的，经区政府评定后，对优秀的中介服务机构给予一定运营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十四）提高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水平。支持区内企业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补助。

四、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

(十五) 鼓励企业规模发展、质量提升。对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或“中国 500 强”的本地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主编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的企业每项补助 5 万元，参与编制的每项补助 3 万元；主编行业标准的企业每项补助 3 万元，参与编制的每项补助 1 万元。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十六) 支持企业智能装备升级。支持工业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力度，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购置的智能制造设备，且该设备明显高于芦淞区同类设备技术水平，对推进芦淞区整体技术升级有明显推动作用的企业可享受设备补助。单台设备在 30 万元（不含税）以上，或总价在 100 万元（不含税）以上，按照采购发票总价（不含税）的 1% 给予采购方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十七) 支持企业上下游配套采购。辖区重点企业采购辖区其他企业（关联企业除外）自主创新产品（或服务），本地当年实际采购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本地配套率达到 30% 以上的，以上年为基数，本地采购额每提高 10%，给予 5 万元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十八) 加大规模企业培育力度。对当年新建新投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和 4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的国家、省级“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3 万元。

(十九) 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制造。对当年获批国家、省

级和市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对当年获得国家、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8 万元。

五、鼓励企业开展对外合作

（二十）鼓励企业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对企业当年在境外设立 1 家生产分支机构，补助 10 万元；对企业当年在发达国家（地区）设立 1 家研发分支机构，补助 5 万元；对企业当年在境外设立 1 家营销机构，补助 2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支持企业牵头举办省级及以上行业峰会、论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给予适当补助；在芦淞区学术交流中心举办上述活动的，由芦淞区免费提供行政中心会议场所。

六、打造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二十一）大力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鼓励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带技术成果、资金到芦淞区产业化项目，对团队和项目给予研发资金扶持、办公场地租金优惠、科技专项推荐申报、科技银行贷款等政策支持。

（二十二）加大人才服务力度。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对一、全链条、保姆式服务，给予就业、就医、就学“绿色通道”等政策支持，人才子女优先安排就学，人才就医提供优先服务。

七、附则

（二十三）补充规定：

1. 本政策原则上适用于在芦淞区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实际税负原则上不低于行业的平均水平，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产品质量等事故的企业。原则上工业企业需是统计部门认定的规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或有 R&D 研发活动投入的企业。

2. 经核查如发现申报单位存在资料作假、虚报的情况，将纳入企业申报黑名单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二十四）申请流程。符合本政策资助事项的企业根据《加快自主创新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要求，提供申请表和相关材料。由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联合区财政局严格按照程序，开展第三方评审、评审结果网上公示，报区委、区政府审议后下达资金。

（二十五）资金安排。本政策涉及资金从年初财政预算安排的芦淞区产业发展资金的科技专项、中小企业扶持专项经费中列支。

（二十六）绩效评估。本政策奖励和补助资金将于资金下拨后次年由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开展绩效评估工作。

（二十七）政策解释。本政策“中国 500 强”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公布，“世界 500 强”为《财富》杂志评选公布。

（二十八）本政策适用对象的同一事项如涉及由芦淞区执行的省、市政策和芦淞区其他政策同时支持的，执行最优

惠政策，不重复执行；适用多条政策的适用对象，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享受一项扶持政策。

（二十九）本政策由芦淞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三十）自本政策出台之日起，《芦淞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芦淞区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废止。